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明细
1	名称	曲江区第四批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马坝镇演山村）工程造价咨询及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九龄路3号 联系电话：0751-6683932 联系人：曾冬琴
3	中介服务名称	曲江区第四批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马坝镇演山村）工程造价咨询及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仅承诺服务即可，工程设计要求市政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曲江区第四批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马坝镇演山村）工程造价咨询及设计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粤财农(2012)490号、粤价函(2011)742号、韶曲府办(2025)8号文规定等计费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的时间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